

标段编号：2512-440311-04-01-5158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甲子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p>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p>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提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的，可向前顺延一个月，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p>

		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页）扫描件等。若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幸享清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唐建友 资格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企业近3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富士君荟苑公交首末站场站配套建设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墙面抹灰、砖砌体拆除	14.124789	2026年5月14日	深圳市
2	深圳大学城应急维修工程	对城内冬和路两侧人行道砖进行全面排查及修复，面积约200平方米，对管理中心两侧步梯外墙立面重新刷漆，面积约100平方米	4.42173	2023年11月28日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 内
3	湛江智筑厂房修复	对湛江智筑厂房进行修复	22.038146	2026年4月27日	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史玉娟别墅装修工程	别墅装修	95.8	2024年12月17日	惠州市
5	南头海关生活区公有住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南头海关生活区公有住房隐患整改	44.401979	2025年11月11日	南头海关生活区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47528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幸享清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A座15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49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47528F

法定代表人: 幸享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A座1505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73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47528F

法定代表人: 幸享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A座1505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9540

姓名:唐建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1日至2027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1日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参加 甲子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幸享清 社保电脑号: 616296937 身份证号码: 5100241976010773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22.68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cf21a347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建友 社保电脑号：809090094 身份证号：220802197512106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43294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22.68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cf20e40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大维 社保电脑号：610169044 身份证号码：500233198705174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43294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22.68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212b7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人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国东 社保电脑号: 802563899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709150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432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20eb14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班彬彬 社保电脑号: 803608574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970701376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43294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cf210931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小云 社保电脑号：635135108 身份证号码：4505211988062661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43294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cf21157c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相宏 社保电脑号: 803282522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84121602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43294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cf2117d2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必尊 社保电脑号: 646068220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40725579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4329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45.36	40.32	10.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cf212fde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冰 社保电脑号：63267638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1052176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43294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432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cf216c1f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432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富士君荟苑公交首末站场站配套建设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墙面抹灰、砖砌体拆除	14.124789	2026年5月14日	深圳市
2	深圳大学城应急维修工程	对城内冬和路两侧人行道砖进行全面排查及修复，面积约200平方米，对管理中心两侧步梯外墙立面重新刷漆，面积约100平方米	4.42173	2023年11月28日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内
3	湛江智筑厂房修复	对湛江智筑厂房进行修复	22.038146	2026年4月27日	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史玉娟别墅装修工程	别墅装修	95.8	2024年12月17日	惠州市
5	南头海关生活区公有住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南头海关生活区公有住房隐患整改	44.401979	2025年11月11日	南头海关生活区

业绩一、富士君荟苑公交首末站场站配套建设工程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XBGQ-CZ-2026012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工程名称: 富士君荟苑公交首末站配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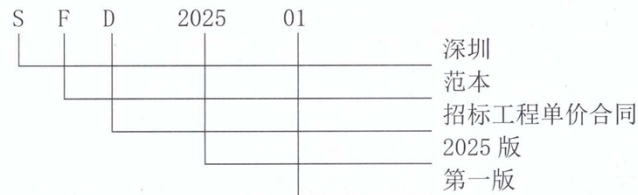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25-01,即 2025 版第一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连续墙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桩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改迁及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场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他_____);

其他: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设计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符合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及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玖分 (¥ 141247.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 (¥ 3728.85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叁分 (¥ 18326.13 元);

(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合同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47528F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
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A座15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幸享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7409519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740951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9824635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69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富士君荟苑公交首末站配套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包括施工图纸及其变更内容等。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均按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之时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 计算而得 元

（小写）： /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 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到期后经发包人核实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但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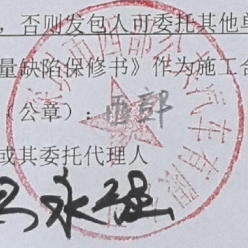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单项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业绩二、深圳大学城应急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深圳大学城应急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城应急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内

发包人：深圳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
第二条 工程工期及承包方式	2
第三条 质量标准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	3
第五条 服务要求	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3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及双方账户信息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	7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7
第十一条 其他	8

发包人（甲方）：深圳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城应急维修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内
3. 工程承包范围：对城内冬和路两侧人行道砖进行全面排查及修复，面积约 200 平米，对管理中心两侧楼梯外墙立面重新刷漆，面积约 100 平米；具体内容及做法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工期及承包方式

1. 工期：6 个日历日
 - 1.1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 1.2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2. 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编号：GB50300-2013），达到合格要求。
2. 本工程采用材料标准：乙方所采用材料及配件需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标准，原厂出产的正规产品，对于不合格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设备及配件等，一律不得使用于本工程。更换、维修的产品需要有产品合格证。

第四条 合同方式及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叁角
(小写:44217.30元)。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服务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以验收合格签字为准),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全部维护维修的施工设施质量的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2年。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对施工设施予以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遇下列情况,工程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2.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5天交付施工场地或交付的施工的场地存有障碍物、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等影响施工的;

2.2 方案修改、工程量变化大影响施工进度的;

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

2.4 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超过8小时);

2.5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提供必须的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头,提供水电源及场外运输道路;

1.2 因使用的需要,甲方需要变更方案的,应提前5天将工程变更和修改方案通知乙方。

1.3 甲方应安排现场代表一人,全权代表甲方监督工程质量、进度,检查隐蔽工程;负责现场施工问题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按时支付、工程变更量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4 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施工前准备施工图纸、施工细化方案与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并送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纸与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2.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编号:GB50300-2013)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

工程质量合格，确保合同工期按时履行；

2.3 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行政处罚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附件移交甲方，此附件作为甲方工程验收的依据；

2.5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工完现场清，保障原有场地的完整，不能损坏中央空调机房内其他与维修工程无关的设施设备；

2.6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遵守现场一切规定；

2.6.1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生活基地等；

2.6.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如有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反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将提请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乙方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并有权给予乙方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2.6.3 乙方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进程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送给甲方并按审定方案进行现场施工；

2.6.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前后现场照片记录等工作；

2.6.5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的位置摆放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

2.6.6 现场施工材料应按甲方指定地方堆放；

2.6.7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2.6.8 乙方必须注意园区内环境卫生，施工完后必须清理施工区域内的垃圾，若不做好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甲方有权即刻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9 乙方应做好资料管理工作，每周工程例会提交上周发生的现场问题及工程变更单现场确认等；

2.6.10 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进场手续；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验收检查,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另行确定验收日期,但需承认竣工日期;

2.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

3. 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报交完毕。如甲方无故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政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实事求是,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合同约定以及本合

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执行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注明的地址为甲方、乙方的送达地址。甲方、乙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中载明的地址送达即视为送达。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1580Y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47528F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业绩三、湛江智筑厂房修复

厂房修复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2202526067441

签订地点：广东

签订日期：2026.04.27

甲方（发包方）：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湛江智筑厂房修复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工程名称：湛江智筑厂房修复

建设地点：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工程范围及预计面积：本项目具体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按照下表所列单价进行结算。

项目名称	序号	施工部位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单项含税金额(元)	备注
湛江智筑厂房修复工程	1	彩钢瓦	平方米	972	72	9	78.48	1. 长 27m，厚 0.5mm/ 块。 2. 最高施工高度约 25m。
	2	采光瓦	平方米	189	85	9	92.65	长 27m/块
	3	加固吹松的彩钢瓦	米	1620	48	9	52.32	隔根檩条用 2.5CM*3MM 镀锌扁铁+自攻丝钉（长 125mm）连接彩钢瓦+檩条加固做法，用结构胶对加固自攻丝钉头、原松动的自攻丝钉头进
	4	加固屋脊吹松彩钢瓦	米	25	65	9	70.85	



								行封堵保护, 修复后效果可达到使用要求。
5	白色边瓦	米	60	80	9	87.20		截面尺寸: 80mm*150mm, 厚度: 0.5mm。
6	白色边瓦	米	12	90	9	98.10		截面尺寸: 80mm*200mm, 厚度: 0.5mm。
7	白色封边	米	80	80	9	87.20		厚度: 0.5mm。
8	百叶窗	平方米	31	650	9	708.50		约1平方米/块, 以实际测量为准。
9	玻璃窗	个	9	480	9	523.20		钢化玻璃, 尺寸约650mm*1300mm。

说明:

1. 项目中所涉及的数量均为预估数据, 甲方对本项目的最总工程量不作保底承诺, 最终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 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
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在保持原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 按甲方要求及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结算并开具发票。

三、合同金额计算方式: 合同结算含税金额=工程量 1*单项含税价格 1+工程量 2*单项含税价格 2……+工程量 X*单项含税价格 X。

四、竣工日期: 本合同工期: 料仓台风受损修复施工项目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进场施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 (施工期自乙方工人进场开始修复之日起计, 至乙方按施工方案及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时止, 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五、施工承包方式: 包中标综合价格、包工包料 (除项目中所需要的混凝土外)、包施工质量、包安全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

六、质量标准:

1.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钢结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如果根据现场情况有需要改动的地方,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动。

3.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双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共同进行验收,验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均需符合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

4. 保修期:湛江智筑厂房修复施工项目保修期1年,自本修复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免费保修。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负责安排项目施工期间的场地、用水、用电等工作。

2. 甲方须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给乙方。

3. 甲方委派工地代表王公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5078139555),具体负责工程监督。

4. 安全监督、施工协调等事务。

5. 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施工款项。

(二) 乙方责任

乙方委派工地代表李小明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430513909),具体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及项目管理。

1. 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施工方案核对,有任何异议应提请甲方确认。

2. 按甲方的施工计划及时安排人员、材料、机械的进场,严格按照改造方案及组织施工。

3. 负责从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好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

4. 乙方派出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许可证,并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的原因而引起的返工或修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需要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湛江智筑厂房修复施工过程中提供相关现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

7. 乙方在甲方工地进行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食宿、人工、劳保和环保问题由乙方自己承担解决；

10.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料仓台风受损修复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单位，如乙方擅自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单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第三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下湛江智筑厂房修复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单位；若乙方擅自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单位，在施工作业期间第三方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因未按安全制度要求佩戴安全装备，或违反安全规定、违章施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及第三方单位全权负责事故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因事故发生的费用、赔偿及罚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及第三方单位负责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第三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12. 项目完工后 7 天内乙方负责现场设施及卫生的恢复，否则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恢复现场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工程变更

1. 甲方因生产或使用需要，确需设计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之技术资料，并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工程造价按工程增减的实际数量，并参照合同附件清单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内容则双方另行议价确认。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书面确认工程变更内容或其他合理的签证，乙方有权暂停下一步施工。

九、材料、设备供应：

1.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的水电，不提供报价人生活的水电、饮食、住宿及劳保用品。

2.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需要全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物资的供应，除项目中所需要的混凝土外，其余物资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3. 本项目中所拆除下的部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处置，或将本项目中拆除下的部件二次利用于本项目。

十、验收、结算与支付: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及合同要求作为验收依据(如因现场情况需要已发生变更增减,还补充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作为共同依据)。

2.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双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共同进行验收,验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均符合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的,双方在完工工程验收证明书面签字确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另行安排验收,直到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且乙方不得要求工期顺延。

3.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4. 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场外运输、安拆、基础及轨道铺设等因素,其费用不单列,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不另行支付;交叉施工降效费不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另行支付费用。

5. 施工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在施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书面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办理发票入账手续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施工总价款的97%,余下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扣除有关费用且双方无质量争议后,30天内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未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及维修费用)。如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及过错的前提下,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则乙方须给予甲方一个月的宽限期,且卖乙方在宽限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施工服务。

6. 若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补。

7. 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69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而违约(不按时付款,造成整体项目延误)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即不按时改造完毕交付使用),乙方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给甲方。

3. 安全文明施工

①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安全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顿,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不予顺延。

② 现场施工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制”,并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否则甲方有权停工整改,并处以200-500元违约金,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③ 乙方未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违约金,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④ 基坑开挖未及时进行安全防护的,基坑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发现一处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的违约金(包括检查井或取水水井设防护)。

⑤ 乙方对自身的工人未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的,不能上岗,已上岗的必须下岗经安全教育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继续上岗工作,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100元/人违约金。

⑥ 乙方所需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对未持证上岗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撤换外,还可向乙方处以200元/人~500元/人的违约金。

⑦ 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每一次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的违约金。

⑧ 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运输道路、运送材料需要借用的乡村道路必须洒水防止尘土飞扬、做好文明施工,保护好环境。

⑨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按照甲方要求另行支付赔偿款。

4. 如乙方存在违规施工且整改不力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特别诚信条款

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严禁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向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且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乙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退回合同标的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除无条件接受全额退货立即返还货款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后,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保留置乙方的待付款,并可直接从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乙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crmxinfang@cr-bmt.com, 举报电话: 0755-82690369。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风力八级及以上)、暴雨(日降水量超过 150 mm 及其以上)、火灾、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海啸。
- (2) 瘟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 战争、暴乱、民众骚乱、恐怖行为、罢工。
- (4) 政府行为。

2、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对方或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施工且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合同附件: 廉洁合规承诺书、安全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四、史玉娟别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史玉娟别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高力湾 M7901

发包人: 史玉娟

承包人: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史小姐别墅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史小姐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史小姐别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117981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详见工程预算书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00天(工作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958000 (不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____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套（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

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程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

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调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

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³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五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天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5 %。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签订合同当日	30%	287400	
地下室基础完成	20%	191600	
主体结构外架拆除	25%	239500	
油漆工程	20%	191600	
工程缺陷保修款	5%	47900	尾款60天内
合计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三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60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生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天内未作出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

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拔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12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失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13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 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 _____

(2) 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 (1) 施工图片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16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史玉娟
发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15994747129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16年12月7日

业绩五、南头海关生活区公有住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头海关生活区公有住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富苑一街南头海关生活区

1.3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预算书

1.4 工程承包范围: 南头海关生活区公有住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1.5 施工类型为乙方包工、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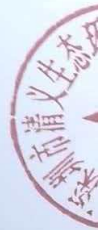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从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工期为 15 天。如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按《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办理工期签证手续。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维修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合格。

3.2 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



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3 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工程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乙方须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认证，若因施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4 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须负责为期贰年的保修。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零壹拾玖元柒角玖分(444019.79)元。本工程的结算原则为：固定单价合同。依据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预算书，按照乙方竞争性报价的中标价总价对比预算书下浮率进行固定单价平均下浮，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加原预算书没有的项目内容，增加项目的固定单价及结算方式按上述原则确定。工程结算时以经过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追加项目资金，需按《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竣工验收办法

5.1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立即组织施工。

(2)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价款经第三

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及工程结算金额3%有效期为两年的工程质量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00%。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报告后组织验收。

5.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及交付使用日期。

六、甲方责任

6.1 甲方须办好一切进退场手续,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过程要规范;

7.2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预算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7.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重新施工。由于修理或重新施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每天按人民币 1000 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限为结算金额的 15%。

7.6 安全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7.7 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7.8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验收后发生的一切关于本工程的欠薪等经济纠纷。因处理不当造成甲方形象及权益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十、其他


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 2 号海关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伟 84397049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A 座
1505
联系人联系方式：

2018 年 11 月 17 日